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陇南市武都区核桃产业开发中心的陇南市武都区2024年核桃示范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、培训资料、修剪工具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陇南市金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滴酸草甘膦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淮安邦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涂白剂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锄禾园林草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49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2.5%溴氰菊酯、敌敌畏、50%多菌灵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0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喷雾器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滨达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企业

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金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5日